

编号：

资金捐赠协议

甲方：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0MJ8741574F

联系人：陈莉颖 电话：1575070660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山阴路 688 号恒隆广场 9 楼（众安集团）

乙方：杭州益潮汇公益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00MJ87119659

联系人：罗钊 电话：18958100415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303-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资金捐赠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捐赠资金及用途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限定用于支持《钱塘善潮》论坛中场地、嘉宾住宿、餐饮、伴手礼等必要方面。

除上述用途外，乙方不得将捐赠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如确需变更使用目的，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捐赠资金交付

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杭州益潮汇公益发展中心

账号：3301040160019100562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第三条 捐赠资金执行和反馈

(一) 执行期限：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 乙方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项目用途执行。乙方在项目执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协议履行资金捐赠义务并保证捐赠资金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2. 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甲方查询，乙方应于 7 日内如实书面答复；情况紧急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3 日内书面答复。
3. 有权就其捐赠行为进行客观宣传。
4. 有权自行或要求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
5.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拨付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出具财政部印刷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和捐赠证书。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纳税人识别号：53330000MJ8741574F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市心支行

帐 号：19081201040014017

邮 箱：chenlly@zacf.com

2. 严格遵守协议使用捐赠资金，及时向甲方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应有书面记录。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在捐赠资金交付后 1 月内向甲方提交捐赠资金使用清单或报告。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实施捐助项目。如遇到不能按照捐助项目内容实施的情况，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后续解决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以书面或邮件为准）方可执行。

4. 如因捐赠用途已经消失、已经得到满足或其他情况而使甲方捐赠财产尚有剩余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将剩余财产用于其他公益项目。

5. 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就其了解到的与项目有关、可能会影响到项目正常进行的重要信息、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6. 乙方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按照甲方批准的预算使用项目资金，严禁将项目款贪污、挪用或截留，确保专款专用。

7. 乙方给予甲方公开本项目一切信息的权利。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无法预见、控制和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转让

（一）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另外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如需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确认同意以本合同首部各方所签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且作为发生纠纷争议后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判决裁定等）的有效地址。因签署地址或联系方式错误或单方变更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九条 其他规定

-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 （二）本协议的附件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众安慈善基金会

盖章：

签署日期：2022.8.31



乙方：杭州益潮汇公益发展中心

盖章：

签署日期：2021.8.28

